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